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二月九日

(79)環署綜字第○三三三二號

正 本：教育部

主 旨：關於「東方名人高爾夫球場環境說明書」，本署審查結論，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 明：

一、依 貴部 78·8·9 臺(78)體字三九○四七號函。

二、東方名人高球場環境說明書，業經本署邀集環保專家學者暨相關單位組成審核小組，就本署職掌部分作成審查結論如下：

(一) 水體部分：

1. 本案要確實做到二級污水處理，並合於政府排放標準，始予排放。
2. 飲用水請以自來水供應。

(二) 廢棄物部分：

1. 污水處理後污泥與焚化後之灰燼應妥善處理。
2. 棄土需檢附棄土區使用同意書。

3.本案擬使用小型焚化爐處理廢棄物，要妥善規劃與管理，不可造成二次污染。

(三) 毒性物質部分：

1.不得使用本署公告禁用之殺蟲劑。

2.農藥與肥料裝具請妥善處理。

(四) 空氣及噪音部分：

1.嚴禁使用露天燃燒方式處理地上物。

2.棄土方在清運時，要加以覆蓋並隨時灑水，避免造成空氣污染。

3.噪音、振動請確實依說明書中之管理措施實施。

(五) 其他：補提廢水處理及再利用計畫及營運時農藥及肥料使用計畫過署核備。

三、本計畫如予執行，務必依據本案環境說明書，審查意見確實辦理，並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各級環保主管機關列入追蹤。

四、涉及山坡地保育及水土保持及自然保育部分建請會同有關主管機關表示意見。

五、請就上述審查結論，本署審查會會議紀錄(如附件一)共同納入 貴部檢定本案之參考。

六、高爾夫球場大規模開發，建請核定開發機關做整體性之規劃與檢討。

署長 簡 又 新